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蓬江府〔2018〕9号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蓬江区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现将《蓬江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环境保护局反映。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8日

蓬江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粤办发〔2018〕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18〕152号）要求，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指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散”是指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的工业企业（场所），没有按要求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场所）；“乱”是指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应办而未办理规划、土地、环保、工商、质量、安全、能耗等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工业企业，违法存在于居民集中区的工业企业、工业摊点、工业小作

坊；“污”是指依法应安装污染治理设施而未安装或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备的工业企业，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摸清全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底数，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的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18年重点整治城市交界区域、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2019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通过“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倒逼企业发展转型，促进企业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

二、工作原则

（一）明确责任。各镇（街）是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的排查整治工作。区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提供政策指导和操作指引，督导各镇（街）开展工作。

（二）形成合力。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综合整治工作。对工作中出现职责“真空”或职责有争议、冲突的事项，所涉单位要从大局出发，主动承担、积极协商，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区环境保护局、区发展改革统计局、区经济促进局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主动协调解决问题，遇重大事项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三）依法依规。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开展综合整治

工作，切实维护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禁止简单粗暴“一刀切”的做法。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完善整治方案。各镇（街）要抓紧制定本地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方案，已制定方案的要与本方案进行衔接完善，进一步扩大排查和整治范围。[责任单位：区环境保护局牵头督导；各镇（街）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均由各镇（街）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整治清单。各镇（街）要根据《江门市区（主城区）化工、玻璃、制革、造纸、陶瓷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及监管方案》的整治要求，结合我区“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清单（第三批），组织深入开展拉网式排查，进一步摸清本地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底数，深入了解每家（个）企业（场所）情况，建立“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逐一明确处置方式、存在问题、改造具体措施、责任部门和计划完成时间等。[责任单位：区环境保护局、区发展改革统计局、区经济促进局牵头督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农林水务局、区资产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城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规划局蓬江分局等配合]

（三）开展集中整治。各镇（街）要按照“先停后治、疏堵结合、扶治并举”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做到“关停要坚决、搬迁有去处、整改有标准”。建立整改销号制度，依法整治

一个、销号一个。

1. 关停取缔一批。对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违法排污严重的工业企业(场所),达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的,坚决依法进行查处。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责任单位:区环境保护局、区发展改革统计局、区经济促进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农林水务局、区资产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城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规划局蓬江分局、蓬江供电局、江门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督导]**

2. 整合搬迁一批。对达不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但不符合我区产业布局规划、或者没有按要求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且长期污染环境的工业企业(场所),要加强排污监管,并由区人民政府组织进行综合评估,评估认为经整合可以达到相关管理要求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依法限期整合搬迁进驻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并依法办理审批或登记等手续。**[责任单位:区环境保护局、区发展改革统计局、区经济促进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农林水务局、区资产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城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规划局蓬江分局等区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督导]**

3. 升级改造一批。对达不到法律规定应停产、停业、关闭情节且未列入整合搬迁计划，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符合我区产业布局规划，依法可以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工业企业（场所），要加强排污监管，依法限期进行整改，并按照程序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纳入日常监管范围。[责任单位：区环境保护局、区发展改革统计局、区经济促进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农林水务局、区资产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城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规划局蓬江分局等区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督导]

（四）加强信息公开。区人民政府、各镇（街）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于2018年9月20日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将“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在专栏进行公开，公开内容要涵盖企业名称、地址、责任单位、责任人、整治措施、整治时限等。同时，从2018年10月起，于每月月底前在专栏公开整治进度。要设立专门举报热线，畅通线索收集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的曝光力度，增强震慑力。对于已查处的违法违规“散乱污”工业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要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和“信用江门网”公示环境违法企业的行政处罚信息，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区环境保护局、区发展改革统计局、区经济促进局牵头督导，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局）、区农林水务局、区资

产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城管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规划局蓬江分局等配合]

四、时间安排

（一）排查摸底、建立整治清单阶段（2018 年 9 月 19 日前）。各镇（街）要尽快完成全面排查工作，并填写《“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详见附件 3）于 9 月 17 日前报区环境保护局。区环境保护局汇总审核形成全区清单。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完成整治清单任务的 40%，2019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区整治工作清单确定的任务。各镇（街）要于每季度第 1 个月 3 日前，向区环境保护局报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阶段性总结和《“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进度表》（详见附件 4），核销更新《“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一并上报。区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适时对各镇（街）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对督导中发现存在未纳入《“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应及时将有关情况移交相关镇（街），并报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在整治期间，确因实际需要调整“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处置分类的，各镇（街）应当按季度报经区人民政府核准后，方可实施调整。对整治期间新增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各镇（街）应参照本工作方案要求，另行建立动态管理清单，进行集中整治，并确保于 2019 年年底完成整治

工作。

（三）总结复查阶段（2019 年 9 月 20 日—12 月 31 日）。

各镇（街）要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前形成工作总结，并按要求上报。各镇（街）要持续巩固整治成果，组织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情况进行复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人民政府成立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统筹开展此项工作。各镇（街）要成立本地区的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牵头部署推动工作落实，组织各有关单位联合开展综合整治。各镇（街）要抽调相关单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排查整治工作，并可根据工作需要集中办公，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严格履行职责。各镇（街）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实施挂图作战，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区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要求，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企业，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涉刑移送案件和取缔企业信息要及时录入污染源动态管理数据库。区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分工，加强跟踪督导，及时指导、帮助各镇（街）解决实际问题。

（三）加强激励督导。区领导小组适时组织专项督导组对各镇（街）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抽查督导，定期通报工作进度。各镇（街）整治工作落实情况按程序纳入蓬江区环境保护“一

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并可在相关扶持政策中予以倾斜；对排查不到位，上报清单不实[相关镇（街）行政管辖范围内未纳入清单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数量累计超过5家及以上]，虚报、瞒报、漏报、迟报，整治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纠正并进行通报，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约谈或问责。

- 附件：1. 蓬江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2. 区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3.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
4.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进度表

附件 1

蓬江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 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为有效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加强对有关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区人民政府成立蓬江区“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欣立（区委副书记、区长，滨江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张文新（区委常委）
亢雁直（副区长）

成 员：刘新才（蓬江供电局局长）
司徒铁（江门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莫锡灿（市规划局蓬江分局局长）
何锡基（棠下镇镇委副书记、镇长）
卢永生（荷塘镇镇委副书记、镇长）
卢健春（杜阮镇镇委副书记、镇长）
张怀业（环市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吉文锋（潮连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庄伟雄（白沙街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欧建雄（区委（府）办副主任、区建管中心副主任）
谢栋华（区发展改革统计局局长）
石锦明（区经济促进局局长）
陈永强（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伍永波（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 屹（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谢家安（区农林水务局党组书记）
尹健瑜（区资产办主任）
王惠雄（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局长）
邹汶江（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雄毅（区城管局局长）
胡永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主任由刘屹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有关成员单位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在抽调期间集中统一办公，专职负责排查整治工作。

区领导小组不纳入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区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成员所在单位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区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调整。

附件 2

区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序号	单位	职 责 分 工
1	区发展改革统计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等要求，严把政策及审批关，排查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企业；对符合条件的新建项目，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区经济促进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3	区公安分局	依法严厉打击干扰、破坏查处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依法处理移交的案件。
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完善相关用地手续。
5	区环境保护局	对未办理环保手续、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依法严厉查处；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对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构成犯罪的环境违法案件，及时调查取证移交公安机关；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6	区城管局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配合相关部门对涉及“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的违法违章建（构）筑物进行拆除。

序号	单位	职 责 分 工
7	区资产办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配合相关部门对涉及“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的区属国有企业进行查处。
8	区农林水务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取水、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严格排查，依法查处非法自备水和非法入河排污口，对已关停取缔企业的取水许可证予以注销、责令该企业限期恢复原状；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养殖基地、种植基地、工业园区外从事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整治工作，以及违规使用闲置设施农业房屋、违规使用农用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整治。
9	区市场监管局	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严厉查处无须取得相关审批许可手续且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散乱污”场所；对于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企业依法及时吊销营业执照或核准注销登记；对符合登记条件的企业，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对“散乱污”销售企业产品质量严格监管，严肃查处流通领域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0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进行整治查处；对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工业企业（场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序号	单位	职 责 分 工
11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牵头负责对不具备食品药品生产条件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的整治查处；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12	市规划局蓬江分局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项目和行为依法进行定性；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13	蓬江供电局	负责对关停取缔企业依法实施断电等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严防断电后私拉电线；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14	江门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对关停取缔企业依法实施断水等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严防断电后私接管网；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15	其他有关部门	对属不符合税务、消防等相关部门管理规定的，由各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3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	工业企业（场所）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经度	纬度	行业类别	企业规模	主要原料	主要燃料	主要产品	存在问题	改造具体措施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属于（城市交界处/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	责任部门	实际完成时间	备注
一、拟关停取缔类企业																			
二、拟整合搬迁类企业																			
三、拟升级改造类企业																			

附件 4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进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	关停取缔企业数量（家）			整合搬迁企业数量（家）			升级改造企业数量（家）			合计			位于城市交界处/工业集聚区/村级工业园的数量		
			应完成	已完成	完成比例	应完成	已完成	完成比例	应完成	已完成	完成比例	应完成	已完成	完成比例	应完成	已完成	完成比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